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3020001311101202300027
合同编号:	H-SH23-00002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坤元评报〔2023〕1-25号
报告名称: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80,5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韩桂华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030090 黄晓玲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9002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1-25号

（共二册 第一册）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1
五、评估基准日 .....	11
六、评估依据 .....	11
七、评估方法 .....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9
九、评估假设 .....	24
十、评估结论 .....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 .....	31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32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34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36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37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38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3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	41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1-25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尚腾公司的部分股权,为此需要对苏州尚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苏州尚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苏州尚腾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尚腾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苏州尚腾公司提供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29,580,117.22元、665,584,060.03元和63,996,057.19元。

苏州尚腾公司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为35项专利,包括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17项和外观设计10项。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80,5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捌仟零伍拾万元整），与账面价值 63,996,057.19 元相比，评估增值 316,503,942.81 元，增值率为 494.57%。

####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23〕1-25号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1. 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正明
4. 注册资本：13,710.85万元人民币
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6097712783
7. 登记机关：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吸尘器零件、橡塑软管、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公司”）
2.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3. 法定代表人：陈凯
4. 注册资本：3,813.359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7. 发照机关：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企业历史沿革

苏州尚腾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25日，初始注册资本3,813.359万元，由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历经多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尚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813.359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唐龙福	17,160,115.50	45.0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73,474.50	55.00%
<b>合计</b>	<b>38,133,590.00</b>	<b>100.00%</b>

## 三) 被评估单位前1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301,117,229.39	729,580,117.22
负债	270,831,925.15	665,584,060.03
股东权益	30,285,304.24	63,996,057.19
项目	2021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32,897,507.25	1,149,213,799.71
营业成本	307,937,222.35	1,043,715,033.30
利润总额	-7,848,285.76	28,506,032.43
净利润	-7,848,285.76	30,904,991.23

2021年和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等

苏州尚腾公司由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家电整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所有设备设施等资产出资新设。苏州尚腾公司在承接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家电整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后完成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评, 紧贴国内清洁电器市场需求, 优化产品结构, 在原有业务及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新增了国内热销的洗地机、布衣清洗机 ODM/OEM, 并引入了新的优质客户。目前主要从事手持吸尘器、洗地机、扫地机器人、布衣清洗机等清洁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

#### (四)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苏州尚腾公司的部分股权, 为此需要对苏州尚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苏州尚腾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苏州尚腾公司申报的并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尚腾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苏州尚腾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 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 580, 117. 22 元、665, 584, 060. 03 元和 63, 996, 057. 19 元, 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		659, 964, 397. 55
二、非流动资产		69, 615, 719. 67
其中: 固定资产	45, 988, 480. 36	31, 546, 294. 48
使用权资产		21, 676, 375. 05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7,907,573.95
长期待摊费用		1,938,0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5,606.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44.25
<b>资产总计</b>		<b>729,580,117.22</b>
三、流动负债		650,444,636.00
四、非流动负债		15,139,424.03
<b>负债合计</b>		<b>665,584,060.03</b>
<b>股东全部权益</b>		<b>63,996,057.19</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19,984,572.72 元，其中账面余额 336,861,867.76 元，坏账准备 16,877,295.04 元，均为应收的货款。

2. 存货账面价值 106,881,542.75 元，其中账面余额 112,157,522.38 元，存货跌价准备 5,275,979.63 元，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主要分布于苏州尚腾公司租赁的生产办公场地内。

3. 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账面原值 45,988,480.36 元，减值准备 8,304,171.08 元，账面净额 31,546,294.48 元，数量合计 3,247 台(套、辆)，包括立式综合加工机、塑料注塑成型机、起重机、重型货架、卧式吸尘器综合测试台、数控铣床、流水线等机器设备和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以及车辆，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的办公经营场地，部分模具暂存于委托加工单位。其中，模具-吸尘器、卧式吸尘器综合测试台等 1,622 台(套、辆)设备为二手设备，合计账面原值 24,980,940.23 元，账面净值 12,271,495.52 元，系苏州海力电器有限公司对苏州尚腾公司出资的资产。

4.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1,676,375.05 元，系苏州尚腾公司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房产的权利。

(二)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907,573.95 元，其中账面余额 8,219,215.73 元，减值准备 311,641.78 元，系软件、专利的摊余额。另外，列入评估范围的专利中有 35 项(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 17 项和外观设计 10 项)无账面价值记录。

专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	吸尘器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230360636.2	2022/6/14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	洗地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230242001.2	2022/4/27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3	清洗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230241980.X	2022/4/27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4	清洗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230050899.3	2022/1/25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5	一种便于沿边清扫的地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220082343.7	2022/1/13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6	一种可直立存放的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3329039.2	2021/12/28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7	除螨仪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130753829.X	2021/11/17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8	洗地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130667788.2	2021/10/12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9	一种双尘腔桶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130046.3	2021/9/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0	一种多功能消毒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129962.5	2021/9/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1	手持吸尘器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130585137.9	2021/9/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2	一种可拆卸吸尘器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2129961.0	2021/9/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3	一种地拖托盘布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1207418.1	2021/6/1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4	一种吸尘器用旋转锁扣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0576219.1	2021/3/22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5	一种吸尘器电池包散热风道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0576318.X	2021/3/22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6	手持吸尘器(VC-2112)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130054592.6	2021/1/2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7	一种吸尘器尘杯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120139435.X	2021/1/19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8	手持吸尘器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030685859.7	2020/11/13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19	手持式吸尘器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030686571.1	2020/11/13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0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2528420.0	2020/11/5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1	一种手持吸尘器电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2245591.2	2020/10/10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2	一种手持吸尘器尾部过滤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2245592.7	2020/10/10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3	一种手持吸尘器旋风分离装置与过滤装置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2235478.6	2020/10/10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4	手持吸尘器(VC-2006)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030234017.X	2020/5/20	苏州尚腾公司	
25	除螨刷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2030234196.7	2020/5/20	苏州尚腾公司	
26	一种吸尘器电池包转动式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726774.3	2020/5/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7	一种清洁装置的旋风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264877.2	2020/3/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8	一种清洁装置手柄弹性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264876.8	2020/3/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29	一种地拖喷水槽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2020186131.4	2020/2/19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30	一种地拖水箱漏水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482701.4	2019/12/31	苏州尚腾公司	
31	一种地拖托盘浮动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455401.7	2019/12/31	苏州尚腾公司	
32	一种地拖出水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453984.X	2019/12/31	苏州尚腾公司	
33	一种地拖水箱弹出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454145.X	2019/12/31	苏州尚腾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34	一种采用相同齿轮箱的地拖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454143.0	2019/12/31	苏州尚腾公司	
35	手持式吸尘器（VC-1903）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744754.1	2019/12/31	苏州尚腾公司	
36	一种便携式小型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068792.7	2019/11/26	苏州尚腾公司	
37	一种手持吸尘器尘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2069465.3	2019/11/26	苏州尚腾公司	
38	吸尘器（VC-1809A）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650524.9	2019/11/25	苏州尚腾公司	
39	手持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672083.3	2019/10/8	苏州尚腾公司	
40	尘杯组件及具有其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425600.7	2019/8/29	苏州尚腾公司	
41	手持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425599.8	2019/8/29	苏州尚腾公司	
42	地刷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395449.6	2019/7/24	苏州尚腾公司	
43	手持吸尘器（VC-1819）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395506.0	2019/7/24	苏州尚腾公司	
44	手持吸尘器（VC-1818）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395452.8	2019/7/24	苏州尚腾公司	
45	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1134384.0	2019/7/18	苏州尚腾公司	
46	吸尘器（VC-1903）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359504.6	2019/7/8	苏州尚腾公司	
47	吸尘器地刷以及吸尘器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910609722.X	2019/7/8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48	吸尘器（SC-1808）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281900.1	2019/6/3	苏州尚腾公司	
49	吸尘器（1903）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930165753.1	2019/4/12	苏州尚腾公司	
50	电池包和手持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0385052.3	2019/3/25	苏州尚腾公司	
51	手持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920212389.4	2019/2/19	苏州尚腾公司	
52	水箱组件及具有该水箱组件的洗地机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811602312.4	2018/12/2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53	吸尘器（VC-1809）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830448421.X	2018/8/14	苏州尚腾公司	
54	扫地机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810621558.X	2018/6/15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55	扫地机器人（RC-1708）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830262596.1	2018/5/30	苏州尚腾公司	
56	滚刷及具有其的扫地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767867.3	2018/5/22	苏州尚腾公司	
57	具有旋风器的集尘组件及具有该集尘组件的智能扫地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728638.0	2018/5/16	苏州尚腾公司	
58	一种具有可拆卸电池包的智能扫地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729638.2	2018/5/16	苏州尚腾公司	
59	带有可拆卸尘盒的扫地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554899.5	2018/4/18	苏州尚腾公司	
60	一种智能扫地机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453280.5	2018/4/2	苏州尚腾公司	
61	插拔模块及具有该插拔模块的吸尘器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810253452.9	2018/3/2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62	手持式吸尘器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810252073.8	2018/3/26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63	一种水箱以及具有其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392463.0	2018/3/22	苏州尚腾公司	
64	一种水箱以及具有其的清洁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810239024.0	2018/3/22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65	一种水箱以及具有其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298711.5	2018/3/5	苏州尚腾公司	
66	吸尘器滚轮检测装置以及使用该滚轮检测装置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217901.X	2018/2/7	苏州尚腾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67	一种干湿两用真空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820107863.2	2018/1/23	苏州尚腾公司	
68	扫地机器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830030253.2	2018/1/23	苏州尚腾公司	
69	一种可旋转滚刷组件及清洁装置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711335063.2	2017/12/14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70	清洁设备及其地刷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711261814.0	2017/12/4	苏州尚腾公司	
71	一种干湿两用的地刷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1665404.8	2017/12/4	苏州尚腾公司	
72	扫地机器人用障碍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1450845.6	2017/11/3	苏州尚腾公司	
73	吸尘器用尘杯组件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710969039.8	2017/10/18	苏州尚腾公司	无账面值
74	充电座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730261920.3	2017/6/22	苏州尚腾公司	
75	扫地机器人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730261921.8	2017/6/22	苏州尚腾公司	
76	行走轮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632399.4	2017/6/2	苏州尚腾公司	
77	用于吸尘器的尘满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304349.3	2017/3/27	苏州尚腾公司	
78	扫地机器人碰撞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191998.7	2017/3/1	苏州尚腾公司	
79	扫地机器人用集尘盒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191997.2	2017/3/1	苏州尚腾公司	
80	手持式吸尘器用尘桶及手持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045567.X	2017/1/16	苏州尚腾公司	
81	手持式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045529.4	2017/1/16	苏州尚腾公司	
82	一种吸尘器用尘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027653.8	2017/1/11	苏州尚腾公司	
83	一种旋风尘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720019005.8	2017/1/9	苏州尚腾公司	
84	吸尘器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730000711.3	2017/1/3	苏州尚腾公司	
85	一种吸尘器及吸尘器用风机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1472534.5	2016/12/30	苏州尚腾公司	
86	吸尘器的风道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1282446.9	2016/11/28	苏州尚腾公司	
87	吸尘器的尘杯组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1282445.4	2016/11/28	苏州尚腾公司	
88	旋风器及具有该旋风器的尘桶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1282950.9	2016/11/28	苏州尚腾公司	
89	旋风分离器与吸尘器尘杯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610506808.6	2016/7/1	苏州尚腾公司	
90	一种智能无绳卧式吸尘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0396715.8	2016/5/5	苏州尚腾公司	
91	一种用于吸尘器的静音尘桶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620004386.8	2016/1/6	苏州尚腾公司	
92	车载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520947254.4	2015/11/25	苏州尚腾公司	
93	吸尘器 (VC-1535)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530472354.1	2015/11/23	苏州尚腾公司	
94	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520735461.3	2015/9/22	苏州尚腾公司	
95	吸尘器 (VC-1521)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530316583.4	2015/8/21	苏州尚腾公司	
96	吸尘器 (VC-1403)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530316280.2	2015/8/21	苏州尚腾公司	
97	无线充电推杆吸尘器 (B)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530316679.0	2015/8/21	苏州尚腾公司	
98	无线充电推杆吸尘器 (A)	外观设计	授权	ZL201530316287.4	2015/8/21	苏州尚腾公司	
99	一种适用于吸尘器的卷线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520522865.4	2015/7/20	苏州尚腾公司	
100	智能吸尘器充电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520413692.2	2015/6/16	苏州尚腾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型	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备注
101	一种吸尘器用安全阀装置及具有安全阀装置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520381257.6	2015/6/4	苏州尚腾公司	
102	一种卷线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520329302.3	2015/5/21	苏州尚腾公司	
103	预吸型吸尘器地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420696593.5	2014/11/20	苏州尚腾公司	
104	预吸式吸尘器地刷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420696504.7	2014/11/20	苏州尚腾公司	
105	吸尘器的旋风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420115794.1	2014/3/14	苏州尚腾公司	
106	卷线器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320453617.X	2013/7/29	苏州尚腾公司	
107	一种阻燃吸尘器	发明授权	授权	ZL201310047487.4	2013/2/6	苏州尚腾公司	
108	用于吸尘器的安全阀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320069812.2	2013/2/7	苏州尚腾公司	
109	吸尘器用可调式安全阀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ZL201320012902.8	2013/1/11	苏州尚腾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专利所有权人均为苏州尚腾公司。

###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无申报表外资产。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并在评估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法》；
2. 《公司法》《民法典》《证券法》等；
3.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4.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三）权属依据

1. 苏州尚腾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机动车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
3. 设备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4. 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5. 江苏省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6.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7.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8. 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9. 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外汇汇价表；
11. 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2.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3. 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市场上极少有信息齐全类似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苏州尚腾公司经营模式已基本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选取一种评估方法的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 一) 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外币存款，按核实后的外币存款数和基准日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作为评估值。

####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因基准日商业承兑汇票不计息，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 (1) 应收账款

1) 对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其中外币款项按核实后的外币余额和基准日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确定评估值；

2) 其余应收款项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其中外币款项按核实后的外币余额和基准日外币汇率折合人民币确定账面余额。

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2) 其他应收款

1) 对于因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类款项，将其评估为零；

2) 其余款项为应收的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的养老保险、公积金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 4. 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账款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5. 预付款项

(1) 对于因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费用类款项，将其评估为零；

(2) 其余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模具款等，经核实期后能够形成相应的资产或权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 (1) 原材料

本次分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1) 对于因产品停产等原因存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其余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 (2) 库存商品

本次分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1) 对于因产品停产等原因存在呆滞情况的库存商品，以及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并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对于半成品，期后将投入后续加工工序，经核其账面构成基本合理，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对于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对于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余额计算确定评估值。

### (3) 发出商品

本次分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1) 对于 ABS、TPU、PPS 等部分发出商品为负数，因企业已收到退货，尚未做成本调整所致，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并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发出商品，按预计的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3) 对于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的发出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4) 对于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发出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余额计算确定评估值。

#### (4) 委托加工物资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账面成本构成基本合理,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 (5) 在产品

本次分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1) 对于九阳 M05 蒸汽拖把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并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因试产原因等待报废的在产品,按预计的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2) 其余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费、应分摊的人工费、制造费用,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其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将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 7.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服务费。

对于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经核实相关资料,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服务费,经核实费用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二) 非流动资产

###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委估设备的特点和资料收集等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资产的思路,将评估对象的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end{aligned}$$

对于吸尘器 SC-1808 模具等因相关产品已无市场需求而经审计调整后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设备，按预计的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对于无实物的车辆，将其评估为零。

同时，将企业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资产的现行再取得成本，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资金成本等若干项组成。

####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委估设备特点、使用情况、重要性等因素，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重要的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调查时的设备技术状态，对其技术状况、利用率、工作负荷、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等因素加以分析，确定各项成新率调整系数，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本公司分类整理并测定了各类设备成新率相关调整系数及调整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B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B2	(0.85-1.15)
设备状况系数B3	(0.85-1.15)
环境系数B4	(0.80-1.00)
维修保养系数B5	(0.85-1.15)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1 \times B2 \times B3 \times B4 \times B5 \times 100\%$

B. 对于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  $(K1)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C. 对于车辆，首先按年限法和行驶里程法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以此为基础，结合车辆的维护保养情况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 (3) 功能性贬值的确定

本次对于委估的设备采用更新重置成本，故不考虑功能性贬值。

### (4) 经济性贬值的确定

经了解，委估设备利用率正常，不存在因外部经济因素影响引起的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况，故不考虑经济性贬值。

## 2. 使用权资产

对于已转租厂房，转租价格与承租价格一致，其余使用权资产期后能形成相应的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

(1) 对于用友软件等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不含税）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委估的专利，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委估的专利在苏州尚腾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协同发挥作用，其贡献较难一一拆分并对应到具体的专利，因此，本次将委估的专利视为一个组合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在估算无形资产在未来每年预期纯收益的基础上，以一定的折现率，将纯收益折算为现值并累加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为：

$$V = \sum_{i=1}^n \frac{A_i}{(1+r)^i}$$

式中：V：待估无形资产价值

A<sub>i</sub>：第 i 年无形资产纯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年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组合对利润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该无形资产组合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该无形资产组合中各项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年限。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加风险报酬率法分析确定。

##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的摊余额。经核实，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期限合理，长期待摊费用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股份支付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

对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应收账款的评估情况和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对于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估计其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与计提的跌价损失金额差异不大；对于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核实账面计提合理，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的设备款。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 三)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等非流动负债。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了解了审计机构对同一基准日余额函证的情况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企业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

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价值

###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2027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增加额-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 五)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D/E$ ——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综合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押以及第三方担保等因素后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权重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报酬率

$\text{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ext{E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人员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得国债市场上10年和30年期国债的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 (2) 资本结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本次采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的确定

本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综合考虑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最终确定莱克电气、科沃斯等作为可比公司。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3年的贝塔数据。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调整后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 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调整后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E 为资本结构)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 (4) 市场风险溢价 ERP 的确定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 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借助“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13 年到 2022 年。

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 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 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

#### (5)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 在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市场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 六)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 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经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苏州尚腾公司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账列科目	项目内容	性质	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	转租的4号厂房使用权	非经营性资产	331.62
固定资产	因产品迭代而淘汰的模具	非经营性资产	830.42
原材料	因停产而积压的原材料	非经营性资产	0.00
原材料	因合作失败而积压的原材料	非经营性资产	7.25
库存商品	因停产而积压的库存商品	非经营性资产	0.00
<b>非经营性资产小计</b>			<b>1,169.29</b>
一年以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转租的4号厂房租赁费	非经营性负债	71.97
租赁负债	转租的4号厂房租赁费	非经营性负债	256.23
<b>非经营性负债小计</b>			<b>328.20</b>

经分析，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尚腾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

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值确定其价值。

####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尚腾公司存在付息债务 30.80 万元，账列其他应付款，系应需支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23年3月13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4月20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 (二) 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实,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

5. 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整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收集市场信息;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 **(四) 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 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 **(五)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

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内外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2. 具体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 十、评估结论

###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苏州尚腾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729,580,117.22 元，评估价值 766,136,097.10 元，评估增值 36,555,979.88 元，增值率为 5.01%；

负债账面价值 665,584,060.03 元，评估价值 665,584,060.03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3,996,057.19 元，评估价值 100,552,037.07 元，评估增值 36,555,979.88 元，增值率为 57.1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659,964,397.55	662,642,065.92	2,677,668.37	0.41
二、非流动资产	69,615,719.67	103,494,031.18	33,878,311.51	48.66
其中：固定资产	31,546,294.48	28,640,750.00	-2,905,544.48	-9.21
使用权资产	21,676,375.05	21,676,375.05		
无形资产	7,907,573.95	44,759,450.00	36,851,876.05	466.03
长期待摊费用	1,938,025.77	1,938,0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5,606.17	6,387,586.11	-68,020.06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844.25	91,844.25		
<b>资产总计</b>	<b>729,580,117.22</b>	<b>766,136,097.10</b>	<b>36,555,979.88</b>	<b>5.01</b>
三、流动负债	650,444,636.00	650,444,636.00		
四、非流动负债	15,139,424.03	15,139,424.03		
<b>负债合计</b>	<b>665,584,060.03</b>	<b>665,584,060.03</b>		
<b>股东全部权益</b>	<b>63,996,057.19</b>	<b>100,552,037.07</b>	<b>36,555,979.88</b>	<b>57.12</b>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80,500,000.00 元。

##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100,552,037.07 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80,500,000.00 元，两者相差 279,947,962.93 元，差异率为 278.41%。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资产基础法中无法单独考虑企业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要素协同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苏州尚腾公司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380,5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叁

亿捌仟零伍拾万元整），作为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评估人员对苏州尚腾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苏州尚腾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苏州尚腾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资产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论和苏州尚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会受到影响。

2.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尚腾公司存在以下2项未决诉讼：

1) 2022年8月12日，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权侵权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22)苏01民初3003号，将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南京趣泡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尚腾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苏州尚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金额5,300.00万元。截至评估报告日，法院已立案，已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2022年6月13日，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专利权侵权为由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号为(2022)浙02民初886号，将宁波甬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追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以及苏州尚腾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要求苏州尚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金额50万元。2022年12月9日，因管辖法院存在错误，该案件已被裁定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立案受理该案件，案件号为(2023)津03知民初4号。截至评估报告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苏州尚腾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尚腾公司存在以下场地租赁事项：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苏州佳世源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33,900.00	2021/1/1-2023/12/31	办公、生产、仓储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88 号 4#标准厂房	5,287.72	2022/1/12-2027/1/11	转租
苏州弗莱恩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 88 号 5#标准厂房	23,720.93	2022/3/1-2027/2/28	生产、仓储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时进路88号4#标准厂房已转租给关联方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

对于上述租赁事项，本次收益法评估时以苏州尚腾公司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基础做了相关预测，未考虑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可能产生的其他影响。

4.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应收账款、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外，未对其他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5. 苏州尚腾公司的股东唐福龙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去世，其股权将由其配偶继承。截至评估报告日，苏州尚腾公司尚未办理上述股权变更手续。

6. 本次评估利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716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7.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人员在假定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8.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缺乏控制权折价。

9.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论的责任。

10. 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11.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6. 如果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日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结果。

7.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韩桂华



黄晓玲

